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5〕6号

关于《湖南金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血粉、血球蛋白粉、血浆蛋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金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湖南金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血粉、血球蛋白粉、血浆蛋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租赁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屠宰车间冷库区域建设1#生产车间，此外在租赁的车间南侧空地建设2#生产车间，并依托该公司供热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办公室、化验室等辅助工程，同时配套1t台2.5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作为备用。建成后可年产1000吨血粉、1500吨血球蛋白粉、500吨血浆蛋白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基本要求和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同时废止《原环评》及批复文件。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1.废水：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需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已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扬尘：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土地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连续施工的，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

网或者喷淋、洒水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散装物料集中分区、分类存放，并根据易产生扬尘污染程度，分别采取密闭存放或者覆盖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禁止抛掷、扬撒和在围挡外堆放；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分类存放和覆盖，并定时喷淋；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等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

3.噪声：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期噪声严格控制。要采取车辆禁鸣、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须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1#车间血浆液喷雾干燥尾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 2#车间血球液喷雾干燥尾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 1#车间闪蒸尾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标准限值。蒸煮异味经集气罩收集经生物除臭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通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车间内安装通风设备等措施同时在厂区边界进行绿化布置等进行异味吸收等措施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水膜除尘器产生的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其他生产废水经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清水池”工艺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浓度标准后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选用噪声低、振动小、高质量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H}_3\text{-N}$: 0.03t/a、 COD : 0.28t/a, SO_2 : 0.88t/a、 NO_x : 1.95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